


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通告

關於
宜進利（集團）有限公司
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(股份代號：304)

按照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《上市規則》）
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其上市地位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按照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到了下述限期結束之日，該公司仍未能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，因此，聯交所將按照除牌程序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聯交所）宣布，由 20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宜進利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（已委任臨時清盤人）（該公司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（「除牌程序」）予以取消。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聯交所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的程序。

該公司股份由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。因此，該公司的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近 3 年。

該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根據除牌程序，該公司須於第三階段的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（定義見《上市規則》）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。若該公司未能按規定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該公司於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。然而，聯交所議決該復牌建議並非可行的建議。因此，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，其須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，於本通告發出的同一日刊發公告，向公眾交代其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2011 年 7 月 27 日